

民事聲請退還裁判費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			元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	○○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聲請事由				
一、請求退回裁判費新臺幣○○○元之三分之二，計新臺幣○○○元整。				
二、聲請以匯款方式辦理退費，並同意負擔匯費○元。				
三、同意推派○○○為受款領取人（原告有數人時請推派受款領取人。）				
匯款銀行：○○銀行 金融機構代碼：○○○帳號：○○○				

